

股票代號
3260

ADATA[®]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ATA Technology Co., Ltd.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58號2樓(遠東世紀廣場I棟)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一、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2
二、民國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2
三、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2
四、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發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2
五、民國一一四年度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報告.....	3
六、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3
參、承認事項.....	4
一、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4
二、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4
肆、討論事項.....	6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案.....	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案.....	6
三、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6
四、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9
伍、選舉事項.....	11
全面改選第十屆董事案.....	11
陸、其他議案.....	12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2
柒、臨時動議.....	12
捌、散會.....	12

	頁次
玖、附件.....	13
附件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3
附件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6
附件三：一一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7
附件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8
附件六：私募普通股價格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50
附件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94
附件八：董事(含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明細.....	97
拾、附錄.....	99
附錄一：公司章程.....	99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08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115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16

壹、會議議程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一、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二、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三、地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58 號 2 樓（遠東世紀廣場 I 棟）

四、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5 頁
【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民國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
【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上述員工酬勞中應提撥百分之十五至三十五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擬提報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二、謹依前揭規定，本公司提撥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340,229,215元及董事酬勞97,208,347元，業經一一五年三月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均以發放現金為之。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已帳列一一四年度營業費用項下，其費用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併此敘明。

第四案

案 由：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發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之。

二、經一一四年八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及營運需求，不分派一一四年上半年度現金股利。另經一一五年三月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下半年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7 元，計新台幣 5,405,677,816 元。

第五案

案由：民國一一四年度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向關係人、關係企業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十者，應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114 年度本公司與關係人 S&S 公司 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之交易金額詳如下表：

本公司與 S & S ELECTRONICS INC (以下簡稱"S&S 公司")之交易項目	114 年度累積交易金額 (NTD 仟元)	董事會同意之交易金額上限 (NTD 仟元)
本公司銷售產品予 S&S 公司	4,714,049	6,000,000
合計 (A)	4,714,049	6,000,000
114 年 12 月 31 日 合併總資產 (B)	68,894,606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C)	53,087,430	
本公司與 S&S 公司 交易總額占合併總資產比重	6.84%	
本公司與 S&S 公司 交易總額占合併營收比重	8.88%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截至停止過戶日 115 年 3 月 24 日止執行情形，詳如下表。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4年4月10日
買回期次	第 十 一 次 (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14年4月11日至114年6月10日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51.40~132.0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7,763,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699,317,013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97%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7,763,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2.38%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智帆及王方瑜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書。

二、上述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3-42頁【附件一~三】。

三、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79,495,464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9,385,192)	
減：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686,445)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916,958	
加：認列子公司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84,03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968,624,816	
加：民國 114 年度稅後淨利	7,292,606,63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18,173,59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9,701,982)	
可供分配盈餘		9,223,355,872
分配項目：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7 元)		(5,405,677,816)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17,678,056

董事長：陳立白



經理人：陳玲娟



會計主管：曾淑玲



-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292,606,637 元，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223,355,872 元，擬議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7 元，計新台幣 5,405,677,816 元。
- 三、本案依公司章程第 32 條之 1 規定，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提交股東常會報告。經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五日第九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於同日訂定除息基準日為一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為一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差額由本公司以費用列支或其他收入入帳。
- 四、上述盈餘分配案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或註銷或以募集與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等，致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五、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 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公司實際營運管理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3-47頁【附件四】。

三、敬請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公司實際營運管理需要及依臺證治理字第 1150002970 號令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改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8-49 頁。【附件五】。

二、敬請決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 11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 11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第 60-2 條規定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普通股 2,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20,000,000 元，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325,744,048 股之 0.61%，未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

(二)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

(三)既得條件：

1.公司整體績效指標：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者（營業收入、稅後淨利具體由董事長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公司績效條件未達成，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

2.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1)自給與日起算滿一年仍在職，且達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者，最高可既得 70%之股份。

(2)自給與日起算滿二年仍在職，且達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者，最高可既得 30%之股份。

(3)個人績效目標為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考核、工作成果達本公司所設定之個人績效標準。

(四)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給與日當日在職之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

2.實際得為獲配之員工及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績效表現、整體貢獻及其他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於法令規定之限額內，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五)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1.於既得期間內自願離職、解雇、資遣、死亡(但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除外)或辦理留職停薪者，或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其之前已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本公司無償收回。

2.下列原因發生時，已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員工得提前既得。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已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日提前既得，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申請受領。

(3)自願調職轉任至本公司持股 50%以上之子公司者，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若應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者，得由董事長核訂之。

(六)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

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後，員工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
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七)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所需
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
股東之利益。

(八)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
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公司應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
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若以本公司 115 年 4 月
1 日收盤價每股 368.5 元擬制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
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 737,000,000 元；依既得條件，則
民國 115、116 及 117 年度費用化金額分別為：
469,837,499 元、239,525,001 元及 27,637,500 元。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
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 325,744,048 股計算，則民國
115、116 及 117 年度每股盈餘影響分別為 1.44 元、0.74
元及 0.08 元，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
屬有限，且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尚不致對股
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九)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
條件達成前將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三、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俟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決
議通過後，於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
理，並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
事會發行並指定之人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有關事宜。

四、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
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
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

五、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或因應未來營運發展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不超過 3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集資情形，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分 1 次到 3 次發行。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暨「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案各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3. 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近期股價，應屬合理。

4.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未來依法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並完成私募資金之募集後，預計將可為公司帶來直接或間接之資源，以提高獲利能力，使本公司穩定發展、永續經營，進而得以確保全體股東之權益，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案私募普通股之對象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規定擇定之。應募人將以內部人、關係人、策略性投資人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為原則。

1.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說明。另應募人如屬法人者，該法

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明細應予揭露。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如下：

-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將以可協助本公司拓展營運範圍、營運所需各項管理與財務資源，或提升公司競爭優勢等，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對本公司營運具有一定了解，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

- (2) 必要性：

為創造獲利來源及競爭利基，擬尋找策略性投資人，期藉由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提升公司獲利並提高股東權益，因此應募人對象以對公司未來業務拓展有所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考量，具有其必要性，惟目前尚未洽定應募對象。

- (3) 預計效益：

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增加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提升營運競爭力，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3.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公司營運具有一定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普通股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長期合作關係，故本增資係以私募而非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普通股有其必要性。

2. 各次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私募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1次到3次發行，其各次資金用途皆為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各次發行預計達成之效益皆為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及降低經營壓力，對股東權益有

其正面助益。

(四)各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本私募案於各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擬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三、本次辦理私募案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為訂定私募價格，已洽請獨立專家出具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請參閱本手冊第 50-93 頁。【附件六】。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案，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其餘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因素變更等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處理。

五、為配合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商議有關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相關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六、敬請 決議。

決 議：

伍、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第十屆董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於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屆滿，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提請於今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本次股東會應選出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五人)。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會審核通過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94-96 頁【附件七】。

四、候選人陳子鋁先生因其經驗極為豐富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 五、本次改選第九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五席)，新任董事於股東會結束後即就任，任期自 115 年 5 月 22 日至 118 年 5 月 21 日止，共計三年。
- 六、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15頁【附錄三】。
- 七、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陸、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緣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本公司所轉投資之事業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形時，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檢附本公司董事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97-98頁【附件八】。
-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 2025 年，威剛科技能在競爭激烈的記憶體產業中脫穎而出，關鍵在於對產業趨勢的精準判斷、於 AI 浪潮的提前布局，以及靈活的營運管理。面對全球記憶體供需結構性變化，公司團隊展現高度執行力與韌性，不僅穩健掌握成長契機，更成功將機會轉化為具體成果，一舉推升全年合併營收突破 530 億元，創公司成立以來新高；毛利率、營業利益率、稅後淨利率等獲利指標均全面刷新紀錄，繳出每股盈餘 23.18 元的歷史佳績，再度寫下嶄新里程碑。

展望 2026 年，全球大型雲端服務商持續加速資料中心與 AI 基礎建設投資，AI 應用興起大幅改變記憶體產業的需求結構。面對此一結構性成長趨勢，公司看好今年記憶體產業的上升走勢將銳不可擋。在市場貨源極度短缺之下，威剛憑藉著與上游原廠多年建立的策略合作夥伴關係，已於 2025 年第三季下半提前拉升庫存水位，並保持高度彈性，隨時因應市場需求動態調整。同時，公司正加速推進 AI 伺服器、高階企業級儲存與高效能記憶體相關業務，為 2026 年營運奠定更堅實且多元的成長動能，也期以為股東締造更豐厚的營運績效。

一、民國一一四年營業績效及研發成果

2025 年本公司營運表現成果豐碩，各項財務指標均創下歷史新猷：

- **營收再造巔峰：**2025 全年合併營收達 530.87 億元，年增 32.13%，為公司成立以來歷史新高；其中 2025 年 12 月合併營收逾 58 億元，亦同步刷新歷史單月紀錄。
- **獲利能力全面躍升：**在記憶體報價回升與品牌效益的雙重帶動下，2025 年獲利繳出空前佳績，第四季獲利動能尤為突出，單季毛利率躍升至 48.41%，營業利益率達 35.36%，每股盈餘逾 13 元。全年平均毛利率 27.81%、稅前淨利年增 171%達 102.49 億元、稅後淨利 76.3 億元及每股盈餘 23.18 元均創歷史新高。

威剛長期投入研發資源，致力於引領記憶體與儲存解決方案的技術前沿。2025 年共有 8 項產品榮獲台灣精品獎成為產業獲獎數之冠；4 項產品獲得德國紅點設計大獎肯定，展現公司在產品效能、設計與品牌價值上的全方位競爭力。其中 XPG LANCER NEON RGB DDR5 為全球首款環保 RGB DDR5 電競記憶體，散熱片採用 50% PCR 回收塑料、IMR 模內轉印環保製程與獨家 PCB 散熱塗層技術，可大幅降低碳排放及改善散熱效益。此外，公司亦推出多項全球或業界首創產品，包括全球首款最大容量 128GB 支援 4-RANK 架構的 DDR5 5600 CUDIMM 記憶體模組、全球首款結合外接式存儲與行動電源的 SR800 外接式 SSD，以及業界最迷你雙接頭外接式 SSD，持續鞏固技術與市場領先地位。

在環境永續方面，2025 年威剛首度代表台灣參與聯合國氣候大會(COP 30)，分享企業如何運

用科技推動永續方案，包括推動低碳運輸計畫、產品採用再生塑料、蘇州廠區導入屋頂太陽能光電專案、巴西廠區建置水資源回收系統，成果涵蓋智慧管理到綠色生態圈的建立。同時，與巴拉圭專業碳管理公司簽署永續發展合作備忘錄，將在自然碳匯與碳權相關專案展開合作，進一步強化威剛在 ESG 與國際永續治理上的長期承諾。

二、民國一一四年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53,087,430	40,178,516
營業毛利	14,761,566	8,750,171
營業損益	9,161,219	3,961,2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87,643	(179,946)
稅前淨利	10,248,862	3,781,289
所得稅費用	2,618,563	936,721
本期淨利	7,630,299	2,844,568

2. 獲利能力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3.79	7.63
股東權益報酬率(%)	35.12	17.06
純益率(%)	14.37	7.08
每股盈餘(元)(註)	23.18	9.25

註：每股盈餘(虧損)係就年度中實際流通在外之普通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因盈餘及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未編列財務預測，故不作本項說明。

四、民國一一五年經營方針與重要產銷策略

面對全球 AI 發展持續深化，應用重心從過去以大語言模型訓練為主，逐步擴展至推論階段，並由雲端運算延伸至邊緣運算與各式終端應用，此一趨勢不僅大幅提升運算密度，也將長期持續消耗全球記憶體產能。公司預期，記憶體產業正進入新一波由 AI 應用驅動的需求上升循環，成長動能將具備結構性與延續性。威剛將秉持深化且多元的布局策略，迎接更具爆發力的一年。

1. **穩固掌握產業成長動能：**AI 應用帶動全球記憶體供應鏈出現前所未有的結構性變化，在記憶體原廠產能排擠效應及新增產能受限之下，預期 2026 年記憶體仍將供不應求。本公司不僅已於 2025 年底提前拉升庫存水位，同時也與全球記憶體原廠保持緊密且良好的合作關係，得以確保穩定且具競爭力的貨源配置，持續支應客戶成長需求。
2. **深化企業級與工業級佈局：**在高附加價值領域方面，公司持續加速企業級與工業級市場拓展。旗下企業級儲存品牌「TRUSTA」產品線佈局完整，涵蓋高效能企業級 SSD 與伺服器專用的 DDR5 R-DIMM 記憶體模組，並進一步推出 AI 運算整合解決方案「TRUSTA AI Scaler Toolkit」，可將大型語言模型推論的部分工作負載分流，並透過軟體整合彈性調整 GPU、DRAM 與 SSD 的工作比例，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 AI 地端部署方案。「威剛工控」則透過工業級 PCIe Gen5 SSD、DDR5 記憶體模組與自研 A+ IntelliManager 智慧管理平台，為邊緣 AI、工控與智慧設備等客戶打造穩固的運算基礎。
3. **強化全球化運籌與供應鏈韌性：**面對全球關稅政策、地緣政治與產業政策持續變動，威剛透過台灣、蘇州、巴西及印度等多元生產與營運基地，彈性應對全球關稅與政策變動，確保全球供貨鏈的安全性與競爭力。同時，藉由全球逾 110 個國家與地區的銷售通路，以及貼近市場需求的在地化行銷策略，持續擴大品牌能見度與市占表現。

五、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未編列財務預測，故不作本項說明。

六、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最後，謹向全體股東表達最誠摯的感謝，謝謝長期以來對威剛的支持與信任，與公司在 2025 年攜手締造多項營運與獲利新紀錄。威剛能在記憶體產業深耕 25 年，並長期穩居全球市占率排名第二，絕非偶然，而是源於深厚穩固的產業基礎，加上對科技趨勢的前瞻洞察，以及來自於全體同仁長期深耕市場、快速回應客戶需求，更是對品質與品牌的高度堅持。

在歷經多次產業與景氣淬鍊後，從上游記憶體原廠到全球品牌客戶與通路夥伴，皆已成為威剛最堅實的合作夥伴。面對 AI 應用深化、機器人興起，乃至於碳權與永續經濟，公司皆已完成相關多元化布局。未來，威剛將以最強健的營運體質、最靈活的銷售與產品策略，持續放大通路動能與品牌價值，為全體股東創造長期、穩健且可持續成長的企業價值。

董事長： 陳立白



經理人： 陳玲娟



會計主管： 曾淑玲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智帆及王芳瑜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上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胡耀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943 號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二)；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四)。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業務拓展下影響重要銷貨客戶之變動。重要銷貨客戶可能對於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重要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並將重要銷貨客戶之銷貨交易列為控制測試之樣本。
2. 取得重要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核對至重要相關資訊。
3. 測試重要銷貨客戶之授信核准。
4. 取得重要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5. 抽取重要銷貨客戶之應收帳款發函詢證。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係製造並銷售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及快閃記憶體等電子產品，由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受產業環境競爭影響，造成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價格變動快，致存貨價格變動之風險較高，而可能產生存貨跌價之情形。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存貨之庫齡及評估其價值，據以提列評價損失。

由於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餘額較為重大，且存貨之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提列政策之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辨識是否有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及評估對存貨價值之影響。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列之備抵評價損失。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800,704 仟元及 3,212,842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8.8%及 6.5%，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694,775 仟元及 1,042,320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24.7%及 33.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

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于智帆

于智帆

會計師

王方瑜

王方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4901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7246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83,781	2	\$ 1,571,851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86,782	-	180,62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及八				
	動		200,000	-	200,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	-	1,37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五)	3,142,111	5	1,325,98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二)	3,536,039	5	3,218,806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440,697	1	261,73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13,324	-	76,598	-
130X	存貨	六(六)	21,664,464	33	12,180,654	25
1410	預付款項		218,975	-	241,408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四)	-	-	232,33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326	-	2,00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704,499	46	19,493,376	3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2,023,118	3	650,942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3,748	6	3,381,292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十三)及七				
	(二)		21,395,971	32	18,929,951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6,399,464	10	6,005,111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4,356	-	7,15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677,730	1	521,858	1
1780	無形資產		17,852	-	15,2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776,753	1	462,97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4,792	-	63,30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四)(十二)				
	(十八)		367,934	1	157,66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491,718	54	30,195,479	61
1XXX	資產總計		\$ 66,196,217	100	\$ 49,688,855	100

(續次頁)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五)	\$ 10,208,905	16	\$ 5,576,855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	70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6,98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45,882	-	85,181	-
2170	應付帳款		4,455,347	7	840,58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6,770,143	10	6,437,172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1,587,435	2	1,045,65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28,935	-	14,54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1,642,505	3	342,16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82,521	-	69,13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284	-	4,69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七)	1,249,516	2	974,38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及七(二)	70,000	-	69,72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256,456	40	16,160,096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14,686,300	22	15,191,098	3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2,098,726	3	1,611,199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143	-	2,539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二)	2,470	-	2,08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七)	3,328	-	3,32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796,967	25	16,810,246	34
2XXX	負債總計		43,053,423	65	32,970,342	66
股本		六(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257,856	5	2,958,494	6
3170	待註銷股本		(416)	-	(158)	-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8,951,384	13	7,396,236	15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30,431	3	1,482,06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9,849	1	1,092,25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61,232	16	4,518,713	9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3400	其他權益		(979,552)	(2)	(690,416)	(1)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	(737,990)	(1)	(38,673)	-
3XXX	權益總計		23,142,794	35	16,718,513	3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6,196,217	100	\$ 49,688,85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白

經理人：陳玲娟

會計主管：曾淑玲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二)	\$ 44,102,763	100	\$ 33,439,8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八)及七(二)	(33,569,153)	(76)	(28,488,970)	(85)
5900 營業毛利		10,533,610	24	4,950,888	1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01,741)	(4)	(363,210)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63,210	1	272,736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295,079	21	4,860,414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1,211,081)	(3)	(1,214,024)	(4)
6200 管理費用		(1,795,935)	(4)	(1,309,12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6,608)	(1)	(434,32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590	-	(8,51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09,034)	(8)	(2,965,992)	(9)
6900 營業利益		5,886,045	13	1,894,42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1,296	-	44,74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二)	157,529	-	111,5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654,516	2	67,87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584,775)	(1)	(833,695)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088,786	7	2,015,313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97,352	8	1,405,840	4
7900 稅前淨利		9,283,397	21	3,300,26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1,990,790)	(4)	(592,772)	(2)
8200 本期淨利		\$ 7,292,607	17	\$ 2,707,490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2,396	-	\$ 4,0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三)	(681,882)	(1)	559,559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三)	(118,380)	-	174,3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164,751	-	(79,27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33,115)	(1)	658,769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三)	275,019	-	(285,936)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三)	(14,175)	-	(9,07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54,617)	-	59,0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6,227	-	(236,01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26,888)	(1)	\$ 422,75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65,719	16	\$ 3,130,248	9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三十一)	\$ 23.18		\$ 9.2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三十一)	\$ 22.98		\$ 9.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白



經理人：陳玲娟



會計主管：曾淑玲





威利士利有限公司
Wellspring Limited

民國114年12月31日至11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		本		保		盈餘		其他		權		計	
	普通		資本		積		公積		未分配		未實現			金
	註	股	本	公	積	法	定	盈餘	特	盈餘	盈餘	未賺得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14,545,9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三)	-	-	-	-	-	-	2,707,490	-	-	-	-	2,707,4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272	(236,011)	655,497	-	-	422,758	
112 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六(二十二)	-	-	-	-	-	-	2,710,762	(236,011)	655,497	-	-	3,130,248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142,809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二十三)	-	-	-	-	-	-	(27,197)	-	-	-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二十三)	-	-	-	-	-	-	(880,396)	-	-	-	-	(880,396)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	六(二十一)	-	-	-	-	-	-	-	-	-	-	-	96,640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	-	-	-	-	-	-	-	-	-	-	7,762	
收購子公司額外股權	六(三十二)	-	-	-	-	-	-	-	-	-	-	-	1,87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十三)	-	-	-	-	-	-	(53,901)	-	-	-	-	2,90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三十三)	-	-	-	-	-	-	(12,920)	-	-	-	-	2,340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之現金增資	六(二十一)	-	-	-	-	-	-	(7,162)	-	-	-	-	(7,162)	
員工持股信託總帳做回	六(二十一)	-	-	-	-	-	-	(153,085)	-	-	-	-	(121,239)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六(二十一)	\$	2,958,494	\$	158	\$	1,482,062	\$	1,092,255	\$	711,339	\$	3,109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7,292,607	-	-	-	-	16,718,5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三)	-	-	-	-	-	-	2,200	(635,315)	51,490	(30,567)	(38,673)	7,292,6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294,807	(206,227)	(635,315)	-	-	(426,888)	
113 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六(二十二)	-	-	-	-	-	-	-	-	-	-	-	6,865,719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48,369)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32,406)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1,623,253)	-	-	-	-	(1,623,253)	
現金增資	六(二十一)	300,000	-	1,523,409	-	-	-	-	-	-	-	-	1,823,40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九)	-	-	47,796	-	-	-	-	-	-	-	-	47,796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九)	-	-	-	-	-	-	-	-	-	-	-	24,668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十九)(二十)	(638)	(258)	(5,003)	-	-	-	-	-	-	-	-	5,899	
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二十一)	-	-	3,826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二十一)(三十二)	-	-	662	-	-	-	-	-	-	-	-	3,826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之現金增資	六(三十三)	-	-	-	-	-	-	(109,385)	-	-	-	-	662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之現金增資	六(二十一)	-	-	(18,629)	-	-	-	(3,687)	-	-	-	-	(22,316)	
員工持股信託總帳做回	六(二十一)	-	-	(2,037)	-	-	-	-	-	-	-	-	(2,037)	
行使歸入權	六(二十一)	-	-	5,117	-	-	-	-	-	-	-	-	5,117	
買回庫藏股	六(二十一)	-	-	7	-	-	-	-	-	-	-	-	7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六(二十一)	\$	3,257,856	\$	416	\$	1,730,431	\$	659,849	\$	505,112	\$	(699,317)	
													(737,990)	
													\$	
													23,142,79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陳立白



董事長：陳立白



會計主管：曾淑玲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283,397	\$ 3,300,2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二十八) 126,666	96,65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2,950	2,59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八) 6,200	11,29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八) 6,806	9,64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590)	8,5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六(二十六) (103,326)	(16,79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584,775	833,695
利息收入	(81,296)	(44,74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五) (6,522)	(2,18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九) 72,464	96,6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88,786)	(2,015,3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六(二十六) (137,755)	(5,804)
處分投資損(益)	六(二十六) 9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依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之損(益)	六(二十六) -	130,31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六) (21,207)	(19,05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益	六(二十六) (132,436)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六(十三)(二十六) 276,299	25,70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1,238,531	90,474
租賃修改損(益)	六(二十六) -	(6,0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233)	(96,142)
應收票據淨額	1,378	(995)
應收帳款淨額	(1,971,153)	649,10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17,233)	(877,961)
其他應收款	(19,352)	142,8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726)	1,351
存貨	(9,483,810)	1,846,721
預付款項	22,433	20
其他流動資產	(16,325)	1,8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2)	(4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9,299)	(19,751)
應付票據	-	(2,027)
應付帳款	3,614,764	(2,513,5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2,971	582,242
其他應付款	543,407	416,64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4,387	(11,135)
負債準備-流動	13,383	32,614
其他流動負債	37,779	49,5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6,988	2,696,719
收取之股利	381,930	375,288
支付之利息	(595,934)	(833,853)
收取之所得稅	-	73,948
支付之所得稅	(406,617)	(54,9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367	2,257,119

(續次頁)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43,416)	(\$ 182,0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投資成本收回	16,622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849)	(2,374,05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442	8,2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80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二)	(806,807)	(366,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00	-
預付投資款(增加)	(205,649)	(21,93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27,27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四)	(751,790)	(527,4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315	13,776
存出保證金(增加)	(7,638)	(2,205)
存出保證金減少	6,153	6,416
取得無形資產	(3,231)	(3,92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36,789)	(18,17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59,182	63,96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2)	(8,707)
收取之利息	81,302	44,2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06,250)	(2,568,0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五)	4,632,050	(3,500,23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三十五)	(600,000)	(4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五)	40,116,000	20,186,993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五)	(40,345,670)	(14,085,513)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06	918
存入保證金(減少)	(1,822)	(26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五)	(6,201)	(10,865)
現金增資 六(二十)	1,823,409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1,623,253)	(880,396)
行使歸入權	7	-
員工持股信託離職繳回	5,117	3,10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二十)	(699,31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現金增資 七(二)	(340,713)	(522,7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61,813	791,0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88,070)	480,0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1,851	1,091,7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83,781	\$ 1,571,8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白

經理人：陳玲娟

會計主管：曾淑玲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立白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269 號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威剛科技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剛科技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剛科技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威剛科技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四)；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五)。

威剛科技集團在業務拓展下影響重要銷貨客戶之變動。重要銷貨客戶可能對於威剛科技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重要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並將重要銷貨客戶之銷貨交易列為控制測試之樣本。
2. 取得重要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核對至重要相關資訊。
3. 測試重要銷貨客戶之授信核准。
4. 取得重要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5. 抽取重要銷貨客戶之應收帳款發函詢證。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威剛科技集團主要營業係製造並銷售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及快閃記憶體等電子產品，由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受產業環境競爭影響，造成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價格變動快，致存貨價格變動之風險較高，而可能產生存貨跌價之情形。威剛科技集團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存貨之庫齡及評估其價值，據以提列評價損失。

由於威剛科技集團存貨之金額較為重大，且存貨之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提列政策之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辨識是否有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及評估對存貨價值之影響。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列之備抵評價損失。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威剛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006,945 仟元及 5,540,265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4.5%及 11.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7,474,213 仟元及 7,009,856 仟元，各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4.1%及 17.4%。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表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剛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剛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剛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剛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剛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剛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

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剛科技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于智帆

于智帆

會計師

王方瑜

王方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007,543	9	\$ 3,765,884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939,920	1	784,606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及八				
	動		346,576	1	407,735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五)	11,018	-	7,48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86,360	-	89,9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五)	7,827,083	11	4,650,570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二)	232,628	-	1,016,11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及七(二)	584,573	1	471,03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30,222	-	33,692	-
130X	存貨	六(六)	23,556,620	34	14,198,444	29
1410	預付款項		1,703,399	3	837,658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五)	-	-	232,33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二十五)	36,446	-	13,76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362,388	60	26,509,296	5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2,023,118	3	650,942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83,583	7	4,092,060	8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及八				
	流動		395,937	1	205,19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二)	4,438,761	6	4,034,483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二)及				
		八	12,042,947	18	10,611,309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621,290	1	882,265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945,659	1	662,38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685,809	1	896,077	2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550	-	5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804,506	1	478,41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23,265	-	130,37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四)(十三)				
		(十九)	966,793	1	530,05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532,218	40	23,174,098	47
1XXX	資產總計		\$ 68,894,606	100	\$ 49,683,394	100

(續次頁)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六)	\$ 12,506,016 18	\$ 7,946,902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	70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7,486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五)	86,100 -	102,063 -
2150	應付票據		4,279 -	1,443 -
2170	應付帳款	七(二)	5,984,077 9	1,875,609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七)及七(二)	2,352,924 4	1,546,37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1,981,797 3	493,57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85,774 -	72,39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4,994 -	43,66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八)	1,259,943 2	997,06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五)	110,661 -	112,11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534,051 36	13,891,210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	15,862,126 23	15,755,014 3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2,154,361 3	1,617,002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78,934 1	571,93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958 -	6,58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七)(十九)	106,651 -	43,01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708,030 27	17,993,555 36
2XXX	負債總計		43,242,081 63	31,884,765 6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二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257,856 5	2,958,494 6
3170	待註銷股本		(416) - (158)	-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8,951,384 13	7,396,236 15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30,431 2	1,482,06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9,849 1	1,092,25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61,232 15	4,518,713 9
其他權益		六(二十四)		
3400	其他權益		(979,552) (2) (690,416) (1)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一)	(737,990) (1) (38,67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3,142,794 33	16,718,513 34
36XX	非控制權益		2,509,731 4	1,080,116 2
3XXX	權益總計		25,652,525 37	17,798,629 36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8,894,606 100	\$ 49,683,39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白



經理人：陳玲娟



會計主管：曾淑玲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二)	\$ 53,087,430 100	\$ 40,178,5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九)		
	及七(二)	(38,321,223) (72)	(31,428,345) (78)
5900 營業毛利		14,766,207 28	8,750,171 2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641)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761,566 28	8,750,171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九)及七		
	(二)		
6100 推銷費用		(1,756,444) (3)	(1,663,942) (4)
6200 管理費用		(2,977,828) (5)	(2,341,43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9,605) (2)	(776,02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3,530 -	(7,53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00,347) (10)	(4,788,936) (12)
6900 營業利益		9,161,219 18	3,961,235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70,479 1	149,61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二)	573,783 1	265,4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255,680 -	(216,73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678,691) (1)	(944,497)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六(七)		
合資損益之份額		666,392 1	566,19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87,643 2	(179,946) (1)
7900 稅前淨利		10,248,862 20	3,781,289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2,618,563) (5)	(936,721) (2)
8200 本期淨利		\$ 7,630,299 15	\$ 2,844,568 7

(續次頁)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金 額 %	113 年 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 3,274 -	\$ 4,0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799,368) (1)	734,031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四)	(120) -	(1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一)	164,645 -	(79,27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31,569) (1)	658,680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29,975 -	(381,670)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四)	(14,175) -	(9,07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三十一)	(54,617) -	59,0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61,183 -	(331,74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70,386) (1)	\$ 326,93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59,913 14	\$ 3,171,503 8
淨(損)益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292,607 14	\$ 2,707,490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337,692 1	\$ 137,07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865,719 13	\$ 3,130,248 8
8720 非控制權益		\$ 394,194 1	\$ 41,255 -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三十二)	\$ 23.18	\$ 9.2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三十二)	\$ 22.98	\$ 9.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白



經理人：陳玲娟



會計主管：曾淑玲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年度：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本公司之權益	股本	於本公司之權益	盈餘	其他權益	主權	之權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總額
113	年										
113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2年度盈餘指撥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收購子公司額外股權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之現金增資											
員工持股信託總數收回											
非控制權益增加-企業合併取得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14	年										
114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3年度盈餘指撥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庫藏股買回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之現金增資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增資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員工持股信託總數收回											
行使歸入權											
非控制權益增加-子公司現金增資											
非控制權益增加-企業合併取得											
非控制權益減少-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114年12月31日餘額											



董事長：陳立白



經理人：陳玲娟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曾淑玲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248,862	\$ 3,781,2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二十九)	485,229	373,74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九)	61,237	63,71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七)	5,513	4,61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九)	42,380	44,40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23,530)	7,5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六(二十七)	(5,351)	(166,095)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678,691	944,497
利息收入		(270,479)	(149,616)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六)	(18,324)	(10,18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	72,464	96,6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	六(七)	(666,392)	(566,1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六(二十七)	(235,187)	(2,09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六(二十七)	-	(19,055)
生物資產報廢損失	六(二十七)	233	15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七)	(132,436)	-
處分投資損(益)	六(二十七)	9	(9,57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641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六(二十七)	62,256	74,6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二十七)	-	100,0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七)	320,514	-
生物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七)	3,682	3,758
使用權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七)	238,752	-
租賃修改損(益)	六(二十七)	2,097	(6,08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依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之(利益)	六(二十七)	-	156,6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801)	(386,479)
合約資產-流動		3,538	200
應收票據淨額		3,621	7,116
應收帳款淨額		(3,202,262)	(388,73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83,486	(1,016,014)
其他應收款		49,020	78,777
存貨		(9,127,479)	848,762
預付款項		(859,366)	(106,739)
其他流動資產		(17,648)	8,9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61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7,486	(203)
合約負債-流動		(23,616)	(23,266)
應付票據		2,836	(3,583)
應付帳款		4,038,267	(2,774,831)
其他應付款		775,647	504,135
負債準備-流動		13,381	32,472
其他流動負債		35,849	47,726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1,618	33,3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79,823	1,584,407
收取之股利		393,732	383,283
支付之利息		(684,070)	(927,030)
收取之所得稅		129	73,954
支付之所得稅		(859,176)	(317,6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30,438	796,944

(續次頁)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51,804)	(\$ 2,374,05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442	28,2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599	4,181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588)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1,25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3,416)	(182,0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投資成本收回		16,62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二)	(853,429)	(523,36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244
預付投資款(增加)	六(十三)	(304,561)	(110,53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27,27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五)	(1,710,044)	(1,436,300)
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六(三十五)	(8,31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9,224	14,26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758)	(6,544)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865	7,527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5,549)	(8,185)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六(三十四)	112,415	139,17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63,961
生物資產-非流動(增加)		(3,915)	(3,90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9,594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54,184)	18,682
收取之利息		270,248	150,6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05,877)	(3,473,2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六)	4,559,114	(2,431,65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六)	(600,000)	(4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六)	40,726,902	20,740,832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六)	(40,356,916)	(14,095,255)
存入保證金增加		5,995	2,343
存入保證金(減少)		(6,624)	(2,29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六)	(40,112)	(47,934)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1,619,427)	(878,056)
現金增資	六(二十一)	1,823,409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二十一)	(699,317)	-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191,700	-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		-	2,90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14,644)	(15,091)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六(三十三)	2,700	-
行使歸入權	六(二十二)	7	-
員工持股信託離職繳回		5,117	3,1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77,904	2,878,894
匯率影響數		539,194	(363,8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41,659	(161,2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765,884	3,927,1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007,543	\$ 3,765,8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白

經理人：陳玲娟

會計主管：曾淑玲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確保與相關法令之整體一致性，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第五條：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修正文字
第九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程序辦理之。 (以下略)	第九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以下略)	修正文字
第十二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第十二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	配合法令修正及問答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u>(三)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以下略)	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以下略)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以<u>本程序</u>第三條所稱之衍生性商品為限。 透過前項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u>以規避匯兌風險為原則，且交易幣別應與曝險幣別相符。</u>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以<u>本處理程序</u>第三條所稱之衍生性商品為限。如有承作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需要時，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透過前項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u>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依核決權限核准後方可進行之。</u>	依據公司實務運作，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七條： 執行單位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第二十七條： 財會處或執行單位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修正文字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u>本程序</u>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u>本程序</u>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u>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u>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u>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u>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修正文字
第二十九條： 執行單位應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定期呈報<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第二十九條： 財會處或執行單位應<u>每星期</u>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u>每丹</u>定期呈報<u>總經理</u>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定期評估已規範於第 34 條，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十五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 <u>執行單位</u> 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三十五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 <u>財會處</u> 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修正內容，將罰則單獨新增為第 45 條規範。
第四十三條：財務報表揭露事項：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十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四十三條：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修正文字
第四十四條：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 <u>本程序</u> 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u>本程序</u> 有關實收資本額 <u>百分之五</u>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 <u>母公司</u> 業主之權益 <u>百分之二點五</u> 計算之。	第四十四條：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u>外國公司</u> 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 <u>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u> ，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 <u>母公司</u> 業主之權益 <u>百分之十</u> 計算之。	因應修正後的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而調整個別及全部的損失上限。
<u>第四十五條：罰則：</u>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新增)	新增條文
第四十六條： <u>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u> <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u>	第四十五條： 施行日期： <u>本處理程序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 <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u>	1. 條號順序修正 2. 修正文字，程序明確化，符合公司治理運作實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依<u>第一項</u>規定將<u>本程序</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送審計委員會。</u> 依<u>前項</u>規定將<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第2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u>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以下略)	第2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以下略)	1.依臺證治理字第 1150002970 號令辦理。 2.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修正第四項，擴大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揭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之適用範圍至全體上市上櫃公司。
第3條 (股東會議事手冊之編製及公告)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代理機構。 (以下略)	第3條 (股東會議事手冊之編製及公告)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代理機構。	同上。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以下略)	
第 15 條(監票、計票、與表決票之保存)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u> <u>如依前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u>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5 條(監票、計票、與表決票之保存)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1.依臺證治理字第 1150002970 號令辦理。 2.增訂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涉及特定重大法律議案時，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 3.增訂監票人之獨立性應予以明確確保，並應於議事錄中詳載其姓名及職稱。
第 25 條(施行) 第一項略。 修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第 25 條(施行) 第一項略。 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修正日期。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普通股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評價基準日：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意見書出具日：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

目 錄

意見書摘要	52
獨立專家聲明書	56
意見書本文	58
一、委任內容說明	58
二、交易概要	61
三、評價方法選擇與主要專業判斷	63
四、產業分析	68
五、主要風險因素	71
六、威剛科技公司股權價值之計算	73
七、意見結論	78
附表一：本案資料來源清單	79
附表二：重大假設及限制條件	82
附表三：威剛科技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5
附表四：可類比公司篩選及保留理由分析	88
附表五：市場流通性折價（DLOM）研究	91
附件一：專家簡歷	93

意見書摘要

受文者：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日期：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

文號：岩信字第 11504011 號

主旨：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以下簡稱「本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點及第六點、「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及「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等規定，就本案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價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摘要說明如下。

說明：

一、交易概要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剛科技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或因應未來營運發展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於總股數不超過 30,000,000 股之額度內，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委任內容、依據法令及評價基準日

本會計師受威剛科技公司委任，以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為評價基準日，就本案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價依據及合理性出具獨立專家意見書。

本意見書僅就本案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是否位於合理區間表示財務意見，並以本案後續股東會決議之最低訂價成數、實際應募人資格、定價程序、資金用途及其他辦理前提，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相關規定為前提。

依本次董事會議案，本案各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擬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為最低訂價成數。參考價格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一、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實際私募價格及定價日，應於股東會決議最低訂價成數範圍內，由董事會依市場狀況、資金需求及特定人洽定情形訂定；惟如後續應募人包含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則實際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三、形成意見之基礎

本意見書以公允價值為價值標準，並以繼續經營為價值前提。評價所依據之資訊，包括公開資訊觀測站、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料，以及威剛科技公司提供之相關財務與營運資訊。

本會計師已就可得資訊之適當性及合理性進行必要分析，惟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對相關資料執行查核或核閱，亦未對未來實際營運結果提供任何保證。本意見書之結論，應與全文及其所載假設、限制條件併同閱讀。

四、評價方法及主要專業判斷

考量威剛科技公司為上櫃公司，其普通股具公開且持續之市場交易價格，故本意見書以市場法下一市價法及市場法一可類比公司法（股價淨值比法）作為主要分析基礎，並就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法定轉讓限制，另行考量流動性折價。

五、意見結論

本會計師係依據本意見書所載之委任內容、評價基準日、價值標準、價值前提、重大假設及限制條件，並綜合考量本案交易性質、公司特性、公開市場可得資訊及各評價方法之適用性與限制，就本案擬議私募普通股價格進行分析。

本會計師認為，威剛科技公司若以評價基準日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為擬制定價日，參考價格為新台幣 384.60 元，並依本次董事會議案所示最低訂價成數七成試算，暫定私募價格為新台幣 269.22 元。本案考量流動性折價後每股股權價值區間為新台幣 190.54 元至 339.74 元之間，前開區間係反映各觀察期間價格之整體分布，作為外部邊界參考。惟就本案擬議私募價格之主要判斷，應著重觀察期間價格與評價基準日之攸關性。考量最近 90 日及最近 120 日觀察值距離評價基準日較遠，其所反映之市場條件、產業景氣及投資人預期，與評價基準日時點已有差異，故本意見書以最近 10 日至最近 60 日之觀察結果作為主要判斷基礎；其主要觀察區間約介於新台幣 250.06 元至 339.74 元之間。暫定私募價格為新台幣 269.22 元，位於主要觀察區間內之相對下緣，屬偏保守定價。於公司充分揭露產業景氣循環、短期股價波動、流動性折價及策略投資目的等前提下，自財務觀點觀之尚非顯失合理。

惟最終訂價仍應以股東會決議之最低訂價成數、實際定價日之參考價格計算結果、應募人資格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後續應募人包含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則實際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八成，並應重新檢視本意見書於該等情形下之適用性。

六、使用限制

本意見書摘要為本意見書整體內容之一部分，應與全文、假設條件、限制條件及獨立專家聲明書併同閱讀，不宜單獨引用或斷章取義。本意見書僅供本案相關決策、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內部審議，及依法令規定之申報、公告或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目的之依據。

岩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宏 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獨立專家聲明書

本會計師受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任，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點及第六點、「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及「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等規定，就本案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價依據及合理性出具獨立專家意見書，茲聲明如下：

- 一、本會計師已就本意見書及執行作業程序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於可得資料範圍內評估其適當性與合理性，並以之作為形成本意見之基礎。
- 二、承接本案前，本會計師業已確認符合相關法令所定資格條件，並審慎評估本會計師之專業能力、產業知識及實務經驗，認足以勝任本案委任事項。
- 三、執行本案時，本會計師業已妥善規劃並執行適當作業程序，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本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分析內容、重要判斷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 四、本會計師受託辦理本案，除本案約定報酬外，並無其他或有酬金安排，且本意見結論未事先設定。
- 五、本會計師未參與本案交易架構之設計、交易條件之協商或私募價格之決定；本意見書係本於獨立第三者之立場，僅就私募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不代替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作成決策。
- 六、本會計師及本所參與本案之專業人員與本案交易當事人間，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

款及第三款所定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並聲明無下列情事：

- (一)本會計師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僱擔任經常性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 (二)本會計師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 (三)本會計師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 (四)本會計師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本會計師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分享財務利益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判斷之關係者。

七、本會計師出具本意見書，已考量評價標的之實際營運狀況、可得市場資訊、本案交易性質，以及本意見書所載假設與限制條件，並本於客觀、公正及獨立超然之立場形成結論；如有虛偽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岩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宏 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1 日

意見書本文

一、委任內容說明

(一) 委任人名稱：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剛科技公司」或「標的公司」)。

(二) 受委任專家：本意見書係由岩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宏一會計師受任出具。

會計師事務所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328 號 7 樓。

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全聯會一字第 1070015 號。

(三) 評價標的：本意見書之評價標的，係威剛科技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於總股數不超過 30,000,000 股之額度內，擬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股權價值。

(四) 委任內容：

本會計師受威剛科技公司委任，以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為評價基準日，就本案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價依據及合理性出具獨立專家意見書。

本意見書係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點及第六點、「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及「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等規定辦理，供威剛科技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依法令規定之股東會文件揭露參考。

本會計師之工作係自獨立第三者之立場，就擬議私募普通股價格是否位於合理區間內表示財務意見；至於本案得否以私募方式辦理、應募人資格、股東會議案法定記載事項是否完足及其他法律效果，應由公司依相關法令另行確認。

(五) 依據法令：本意見書係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點及第六點、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及「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等規定。

(六) 價值標準：本意見書所採之價值標準為公允價值(Fair Value)。

就本案而言，係以威剛科技公司普通股於評價基準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法定轉讓限制，作為判斷擬議私募價格是否位於合理區間之衡量基礎。所稱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在正常交易條件下，市場參與者間出售資產所可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

(七) 價值前提：本意見書係以繼續經營(Going Concern)為價值前提，亦即假設威剛科技公司於可預見期間內將持續依既有營運模式經營，且無清算、停業或重大縮減營運之情形。

(八) 評價基準日：本意見書之評價基準日為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九) 評價執行流程：

1. 本會計師就本案之委任目的、交易架構、評價標的、價值標準、價值前提及相關法令依據進行確認，並瞭解本案係威剛科技公司擬發行私募普通股。
2. 蒐集並檢視公司提供之基本資料、股權結構、財務報表、營運資訊、董事會相關資料，並蒐集公開市場、產業及法令資訊，作為評估基礎；對各項重要資訊之間的一致性、適切性及合理性，進行必要之交叉比對與分析。
3. 就本案交易背景、交易目的、私募普通股相關條件進行分析，並評估各評價方法於本案之適用性及其限制。
4. 依評價目的、資料可得性及公司特性，選定適當之評價方法、比較樣本及評價參數，衡量威剛科技公司之股權價值。
5. 依前述評估結果，計算本案合理私募價格區間，並就本案擬私募普通股每股發行價格與合理區間之關係進行比較分析。

6. 綜合考量本案交易性質、價值標準、主要假設及限制條件，形成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與結論。
 7. 彙整執执行程序、分析基礎、重要判斷及結論，編製工作底稿並據以出具本意見書。
- (十) 形成意見之基礎與資料來源：本意見書形成意見所依據之資訊，請參見附表一：本案資料來源清單。
- (十一) 重大假設及限制條件：本意見書形成意見所依據之重大假設及限制條件，請參見附表二：重大假設及限制條件。本意見書之結論，應與全文所載重大假設、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說明併同閱讀。

二、交易概要

(一) 本案交易概要：

1. 發行額度：本公司擬於總股數不超過 3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
2. 發行次數及期間：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集資情形分 1 次至 3 次辦理。
3. 最低訂價成數：依本次董事會議案，本案各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擬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為最低訂價成數。
4. 參考價格計算方式：參考價格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5. 實際訂價方式：實際發行價格及定價日，應於股東會決議最低訂價成數範圍內，由董事會依市場狀況、資金需求及特定人洽定情形訂定；惟如實際應募人包含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則實際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6. 特定人規劃：本案應募人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相關規定擇定；依本次董事會議案，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7. 資金用途及預期效益：本案各次私募所募資金，規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並預期達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及降低經營壓力之效益。

(二) 標的公司簡介：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260）為上櫃公司，主要從事記憶體模組、SSD 固態硬碟、外接式儲存

裝置、記憶卡、隨身碟及其他相關儲存產品之研發、製造、品牌經營與銷售。

(三) 威剛科技公司近三年及最近期主要財務數據摘要

茲將威剛科技公司近三年及最近期主要財務摘要列示如下；其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詳附表三。

單位：資產負債及損益項目為新台幣仟元；發行股數為仟股；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項目	115 年 2 月 28 日	114 年度／ 年底	113 年度／ 年底	112 年度／ 年底
資產總計	84,084,249	68,894,606	49,683,394	44,649,772
負債總計	51,747,742	43,242,081	31,884,765	29,094,9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合計	29,471,000	23,142,794	16,718,513	14,545,973
權益總計	32,336,507	25,652,525	17,798,629	15,554,862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325,744	325,786	295,834	295,965
每股淨值	90.47	71.04	56.51	49.15
營業收入淨額	15,565,361	53,087,430	40,178,516	33,684,782
營業毛利	9,068,125	14,761,566	8,750,171	5,657,935
營業淨利	7,835,025	9,161,219	3,961,235	1,774,957
本期淨利	6,275,307	7,630,299	2,844,568	1,494,275
母公司業主淨利	5,997,668	7,292,607	2,707,490	1,409,388
加權流通在外股數	317,234	314,586	292,815	270,740
基本每股盈餘	18.91	23.18	9.25	5.21

註：115 年 1 月至 2 月數字為最近期累計自結數，非全年數。每股淨值係以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除以期末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係依母公司業主淨利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資料來源：本會計師分析整理。

三、評價方法選擇與主要專業判斷

(一)評價方法之概述

依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企業股權價值常用之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各方法之適用性，應視評價目的、標的性質、資料可得性、產業特性及交易條件綜合判斷，不宜機械式套用。就本案而言，評估目的在於判斷威剛科技公司擬議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價依據及合理性，並衡量其是否位於合理區間內；此一目的與一般企業併購、控制權移轉或長期內含價值之單點估值並不相同。又威剛科技公司為上櫃公司，普通股具公開且持續之市場交易價格，可取得同業市場乘數及公開財務資訊，並須另行考量私募普通股依法受轉讓限制之流動性差異。是以，本案應優先採用能反映公開市場資訊、公司財務狀況、產業循環特性及私募條件之評價方法，作為形成結論之主要分析基礎。

(二)本案評價方法選用之主要考量

1. 資產法：資產法係以個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重估為基礎，通常較適用於資產持有型公司、投資公司、清算、重整或資產處分導向之情境。惟威剛科技公司屬持續經營企業，其股權價值主要仍反映於營運能力、品牌與通路基礎、存貨與營運資金管理能力、以及公開市場投資人對其獲利與景氣循環之評價，並非單純由可辨認資產重估結果所決定。爰資產法雖可作為觀念上之參考，惟不適合作為本案主要評價方法。
2. 收益法：收益法係以企業未來自由現金流量或未來可分配利益之折現值作為價值衡量基礎，理論上須建立具合理性、可驗證性且足以反映經濟實質之中長期財務預測。惟依前述產業分析，威剛科技公司所處記憶體產業自 2025 年下半年起，受 AI 資料中心、高頻寬記憶體及高階伺服器記憶體需求擴張影響，產業供需關係、產品報價、公司獲利及股價均出現大幅波動；另一方面，高記憶體成本亦已對 PC、智慧型手機等終端需求形成壓力，顯示目前產業處於景氣循環高檔，而非可穩定線性延續之常態化狀態。於

此情況下，未來營收成長率、產品平均售價、毛利率、低成本庫存利益、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支出等關鍵假設，均易受原廠產能配置、合約價與現貨價變動、AI 需求強弱及景氣轉折影響而顯著波動。若採收益法，評價結果將高度依賴預測期間、折現率、終端成長率及自由現金流量等主觀參數，且終端價值占比可能偏高，僅需微幅調整，即可能造成估值結果顯著差異，致難以形成具穩健性與可覆核性之單一價值結論。又本案係判斷上市櫃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之合理區間，而非就公司長期內含價值作單點估值；在公司已有公開且持續之市場交易價格，且可取得可類比公司市場乘數資料之情況下，收益法與本案評價目的之連結性相對較弱。綜上，基於本案產業景氣循環特性顯著、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不確定性高、收益法結果對關鍵假設過度敏感，且公開市場資訊可得性充分等因素，收益法不適合作為本案主要評價方法，爰不予採用。

3. 市場法下之可類比交易法：可類比交易法係參考近期相似交易案例之成交價格或乘數，以推估評價標的價值。惟本案難以取得於產業定位、產品結構、交易背景、交易目的、控制權屬性及其資訊揭露程度上，均具充分可比性之公開交易案例；即使存在部分同業交易，亦常伴隨策略綜效、控制權移轉、特殊對價安排或資訊揭露不足等限制，致其成交價格未必適合作為本案私募普通股合理價格之直接推估基礎。爰可類比交易法不作為本案主要評價方法。

4. 市場法下之其他乘數法：

- (1) 股價營收比法：股價營收比法雖可反映市場對營收規模之評價，惟威剛科技公司之產品組合涵蓋 DRAM 模組、SSD 及其他儲存產品，不同產品之毛利率、週轉速度、存貨風險及獲利品質差異顯著；若僅以營收規模作為比較基礎，較難充分反映公司之獲利能力、淨值基礎及財務結構。尤其於記憶體產業景氣快速上行或下行之階段，營收增長未必與價值同比例變動，單獨

採用股價營收比法易忽略獲利結構與庫存因素對價值之影響。

爰股價營收比法不作為本案主要評價方法。

- (2) 本益比法：本益比法通常較適用於經常性獲利穩定、盈餘結構具持續性且常態化程度較高之公司。惟威剛科技公司 2025 年至 2026 年初之獲利，明顯受記憶體景氣高峰、供需失衡、報價急漲、低成本庫存利益及短期稀缺溢價所帶動，具有相當程度之循環性與暫時性。若於此階段直接以本益比法資本化當期盈餘，實質上係將景氣高峰所產生之短期超額利潤、庫存利益及市場溢價一併長期化，易高估公司股權價值。再者，依前述產業分析，近期記憶體現貨價格與相關類股股價已開始反映高檔分化與預期修正，顯示目前每股盈餘並非可無限線性外推之常態化獲利水準。基於評價穩健性及可覆核性之考量，本案不宜以本益比法作為主要評價方法。

(三)威剛科技公司之評價方法

1. 市場法－市價法：威剛科技公司為上櫃公司，普通股具公開且持續之市場交易價格，故本案以市場法－市價法作為主要分析方法之一。市價法可直接反映公開市場投資人對公司所處產業景氣、產品報價變動、短期供需結構及公司營運表現之即時評價，與本案私募普通股訂價依據及合理性之評估目的具有高度關聯。惟考量公司股價於評價基準日前受記憶體產業景氣快速上行影響而有明顯波動，為降低極短期間價格急漲或單一時點偏誤對結論之扭曲，本意見書將參酌評價基準日前不同觀察期間之平均收盤價作為每股股權價值之重要參考，而非機械式援用單日或極短期高點價格。
2. 市場法－可類比公司法（股價淨值比法）：考量威剛科技公司所處之記憶體模組與儲存產品產業，營運資金需求、庫存部位、淨值基礎及財務結構，均為影響公司價值之重要經濟要素，除市價法外，另採可類比公司法之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輔助分析方法，以補充反映淨值基礎對股權價值之支撐。相較於易受景氣高峰盈餘放大影響之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較能反映同業在不同景氣階段下對

資本結構、財務穩健性及資產基礎之整體評價。相關比較乘數之選取，係以評價基準日前各觀察期間之市場資料為基礎，並採中位數作為代表值，以降低個別樣本極端值對估值結果之影響。

3. 綜合分析：綜合言之，本案以市價法與股價淨值比法併用，較能兼顧公開市場資訊與財務結構基礎。市價法可反映市場對公司所處產業景氣、記憶體報價變動與短期供需之即時定價資訊，故在記憶體產業於 2025 年下半年以來顯著轉強之背景下，仍具相當參考價值；惟為避免極短期急漲價格扭曲結論，應採多期間觀察方式加以檢視。股價淨值比法則可透過淨值基礎對股權價值形成下檔支撐，並作為市價法之輔助交叉檢核，以降低高峰期盈餘波動對估值結果之放大效果。對威剛科技公司此類記憶體模組與儲存品牌廠而言，其營運資金、庫存部位、財務結構及履約能力均屬重要價值因子，故以股價淨值比法作為市價法之輔助，較採用收益法或本益比法更為審慎。爰本意見書後續將以市價法作為主要分析方法，並以股價淨值比法進行輔助，再就私募普通股之流動性限制作適當折價調整，以形成本案之合理價格區間。

(四)可類比公司之選取原則

本案為確保市場法分析具客觀性，係依主要產品屬性、品牌與通路模式、客戶型態、財務資訊可得性及市場乘數可觀察性等條件，自國內上市櫃記憶體模組、Flash/SSD、外接式儲存及相關儲存產品公司中篩選可類比樣本。考量威剛科技公司除 DRAM 模組外，亦有 SSD 及其他儲存產品業務，任一可類比公司均無法完全對應，故本案採「核心產品及價值鏈位置相近」之選樣標準。

1. 分析評價標的主要產品與服務：經分析，威剛科技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記憶體模組、SSD 及其他儲存產品之研發、製造、品牌經營與銷售。
2. 初步可類比公司挑選：基於主要產品、品牌與通路定位及價值鏈一致性，鎖定國內上市櫃公司中，從事記憶體模組、Flash/SSD 及相關儲存產品之企業。

3. 產品相似度分析：針對初步名單，進一步考量主要產品重疊程度、營運規模及市場評價資料可得性，剔除業務性質差異過大或財務特徵過於極端之公司。

4. 評價人員特殊考量：綜合前述篩選條件，本意見書最終保留四家在主要產品、品牌與通路定位、客戶型態及市場乘數可觀察性上，與威剛科技公司具相當可比性之公司作為樣本。

有關本案可類比公司及公司簡介，請參見附表四。

(五)流動性因素之考量

本次發行標的為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其轉讓受法定限制，與公開市場流通普通股之流動性存在差異。因此，本案於估算公司每股股權價值後，應再就私募普通股之流動性限制作適當調整，以反映其與公開流通普通股間之價值差異。

(六)控制權因素之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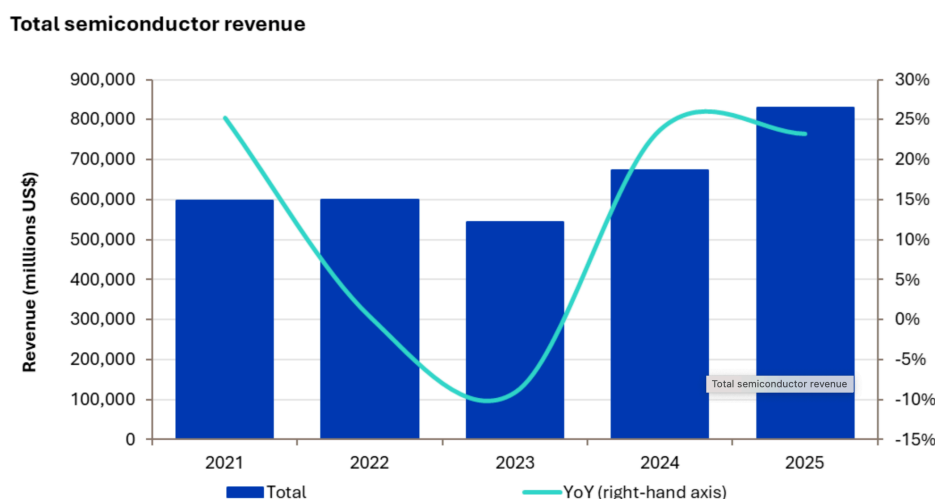
本案評估目的係判斷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合理性，並非控制權移轉交易之對價分配分析。基於市場法所採公開市場價格及可類比公司乘數，多屬少數股權觀點，本意見書不另加計控制權溢價，亦不重複認列非控制權益折價。

四、產業分析

威剛科技主要從事 DRAM 模組、SSD 及其他儲存產品之設計、組裝與銷售，其營運表現對記憶體供需與報價變動具高度敏感性。依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公告資料，威剛 2025 年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530.43 億元，年增 32.48%，其中 DRAM 營收占比 60.79%，SSD 占比 26.73%；至 2026 年 1 月單月合併營收再達 84.12 億元，年增 198.92%，其中 DRAM 占比 68.26%，SSD 占比 23.91%。前述產品結構與營收表現顯示，威剛之營運與獲利對記憶體景氣循環、特別是 DRAM 與 NAND Flash 之價格走勢，具有明顯且直接之連動關係。

就整體產業環境觀察，2025 年以來全球記憶體市場已由傳統景氣循環進一步轉向 AI 驅動之結構性供需重分配。Omdia 則指出，2025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已突破 8,300 億美元，且成長高度集中於記憶體供應商與 AI 相關業者，其中 DRAM 收入自 2023 年低點已大幅攀升至 2025 年超過 1,500 億美元。¹

圖 1:全球半導體市場統計



資料來源：Omdia，查詢日：115 年 3 月 30 日

IDC 亦明確指出，本輪缺貨並非單純短期補庫存，而係 AI 基礎設施擴張帶動原廠將更多產能轉向 HBM 及高容量 DDR5 等高毛利產品，進而排擠一般型 DRAM 與 NAND Flash 供給。此一結構性變化，

¹資料來源：Omdia，發佈日：2026-03-18，Semiconductor Market Surpasses \$830bn in 2025, Driven by AI Demand and Broad Segment Growth，查詢日：115 年 3 月 29 日。

使記憶體產業由過往以消費性終端需求為主的循環模式，轉為由 AI 伺服器、資料中心與企業級儲存需求主導之新一輪上行階段。²

就價格面而言，TrendForce 於 2026 年 1 月原預估 2026 第一季一般型 DRAM 合約價將季增 55% 至 60%，NAND Flash 合約價將季增 33% 至 38%；其後於 2026 年 2 月進一步大幅上修，預估 2026 第一季一般型 DRAM 合約價將季增 90% 至 95%，NAND Flash 合約價將季增 55% 至 60%³；至 2026 年 3 月底，TrendForce 仍預估 2026 第二季一般型 DRAM 合約價將續增 58% 至 63%，NAND Flash 合約價則將續增 70% 至 75%⁴。前述數據顯示，威剛 2025 年下半年至 2026 年初之營收、毛利與獲利快速擴張，確有 AI 需求帶動、供給排擠與記憶體報價急升之產業基本面作為支撐，並非全然來自短期市場情緒。

惟應注意者，前述高獲利與高報價狀態同時帶有明顯景氣循環高檔特徵，未宜逕視為可長期延續之常態化水準。Gartner 於 2026 年 2 月指出，至 2026 年底 DRAM 與 SSD 合計價格恐較 2025 年上升 130%，並將使全球 PC 與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分別下滑 10.4% 與 8.4%⁵；IDC 亦將 2026 年全球 PC 與智慧型手機出貨衰退幅度下修至 11.3% 與 12.9%，並預期記憶體供應吃緊將延續至 2027 年⁶。換言之，當前模組廠之高獲利，一方面受惠於供給緊縮與報價上行，另一方面亦同時面臨終端需求量縮、產品降規與景氣後續修正之風險。

再就近期市場價格訊號觀察，現貨市場已開始出現由「全面急漲」轉向「高檔震盪與分化」之跡象。TrendForce 於 2026 年 3 月 25 日指出，DRAM 現貨市場上漲動能已受限制，DDR4 表現尤其偏弱，

²資料來源：IDC，發佈日：2025-12-18。Global Memory Shortage Crisis: Potential Impact on Smartphone and PC Markets in 2026，查詢日：115 年 3 月 29 日。

³資料來源：TrendForce。發佈日：2026-02-02。Memory Price Outlook for 1Q26 Sharply Upgraded，查詢日：115 年 3 月 31 日。

⁴資料來源：TrendForce。發佈日：2026-03-31。AI server 需求支撐 2Q26 記憶體合約價格上行，CSP 藉長約鎖定供貨，查詢日：115 年 3 月 31 日。

⁵資料來源：Gartner。發佈日：2026-02-26。Gartner Says Surging Memory Costs Will Reduce Global PC and Smartphone Shipments in 2026，查詢日：115 年 3 月 31 日。

⁶資料來源：IDC，發佈日：2026-02-26。Higher ASPs, Lower Unit Volumes: How the Memory Crisis Is Reshaping the PC and Smartphone Outlook，查詢日：115 年 3 月 29 日

DRAM 現貨交易氣氛偏保守，買方觀望、實際成交有限⁷。就產業判斷而言，此一現象顯示市場雖仍處高價區間，但現貨端已開始對高檔價格之持續性進行重新定價，產業正由單邊急漲轉向高位整理。

綜上，就本案私募價格合理性之評估而言，近期股價與獲利上升並非無產業基礎，而係與 AI 帶動之記憶體供需偏緊、原廠產能重新配置及 DRAM、NAND Flash 報價大幅上行具有高度關聯；惟此一市價與獲利水準同時反映景氣循環高檔、低成本庫存利益、短期缺貨稀缺溢價及市場對供需緊俏延續之預期，並不當然等同於可長期維持之常態化價值。是以，本案後續採市價法作為主要觀察基礎固有其合理性，但不宜僅引用極短期高點或將高峰期盈餘直接長期化；較穩健之作法，應以多期間平均市價觀察為主，並輔以股價淨值比法及私募普通股流動性限制之折價調整，藉以降低景氣高峰對評價結論之扭曲。

是以，本意見書於後續市價法分析中，雖仍列示最近 10 日、20 日、30 日、60 日、90 日及 120 日之觀察值，以掌握不同期間之價格分布，惟就主要判斷而言，考量最近 90 日及最近 120 日觀察值距離評價基準日較遠，其價格資訊之直接攸關性相對較低，故主要以最近 10 日至最近 60 日之觀察結果為主，並輔以股價淨值比法及流動性折價調整，以降低較早期歷史價格對結論之影響。

⁷資料來源：TrendForce。發佈日：2026-03-25。DRAM Spot Momentum Constrained as March Contracts Hold, DDR4 Weakest，查詢日：115 年 3 月 31 日。

五、主要風險因素

本意見書之結論，係基於評價基準日當時可得資訊、所採評價方法、主要假設及限制條件所形成之專業判斷。除前述重大假設與限制條件外，於解讀本案擬議私募價格合理性時，尚應注意下列可能影響價值衡量與結論之主要風險因素。本段分析之目的，在於說明可能影響評價判斷之主要不確定因素，並不另形成獨立價值結論。

1. 公開市場價格波動與觀察期間差異風險：公司股價於評價基準日前受記憶體景氣快速上行影響而有明顯波動，不同觀察期間平均收盤價差異甚大，可能導致市價法推估區間顯著擴大。故本意見書將近 10 日至近 120 日觀察值作為整體價格分布之外部觀察範圍，而就主要判斷則以最近 10 日至最近 60 日觀察值為主。
2. 可類比公司樣本與乘數波動風險：可類比公司在規模、產品組合、獲利能力及市場評價上與公司仍有差異，樣本選取與乘數波動可能影響估值結果。
3. 產業與營運表現風險：公司之營運表現可能受產業景氣、產品組合及市場需求變動影響，進而影響投資人對公司價值之評價。
4. 私募普通股流動性限制風險：本案發行標的為私募普通股，依法具有轉讓限制，其流動性低於公開市場流通股，故應適度反映流動性折價。
5. 資料完整性與基準日後重大事項風險：若公司提供資料或公開資訊存在重大不實、遺漏或失真，或評價基準日後發生重大財務、營運、法令或市場變動，均可能影響本意見書之結論。截至本意見書出具日止，本會計師已依公開資訊可得資料進行檢視，未見足以重大影響本意見書結論之事項；惟此項說明不構成對基準日後事項之保證或確信。

綜上，本會計師已透過多期間觀察值、市價法與股價淨值比法交叉檢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調整，以及重大假設與限制條件揭露等方式，降低前述不確定因素對本意見書結論之影響；茲摘要如下表：

表 5-1 主要風險因素摘要表

風險類型	對本案之可能影響	本意見書之處理方式
1. 公開市場價格波動與觀察期間差異風險	不同觀察期間平均收盤價可能影響市價法估值結果	採多期間觀察值，避免單一時點偏誤
2. 可類比公司樣本與乘數波動風險	樣本選取與乘數波動可能影響股價淨值比法估值結果	採中位數及多期間觀察值
3. 產業與營運表現風險	產業景氣、產品組合及營運表現變動可能影響投資人對公司價值之評價	於正文揭露主要風險，並於結論中綜合判斷
4. 私募普通股流動性限制風險	私募股權流動性不足，應反映適當折價	採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調整
5. 資料完整性與後續重大事項風險	若資料不實或基準日後重大變動，可能影響結論	以重大假設與限制條件揭露責任邊界

資料來源：本會計師分析整理。

六、威剛科技公司股權價值之計算

1. 法定參考價格之計算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本案參考價格應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與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二者取高。若以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評價基準日）為擬制定價日，本案試算如下：

前 1 個營業日平均價：370.0 元

前 3 個營業日平均價：377.17 元

前 5 個營業日平均價：384.60 元

短期均價擇高：384.60 元

前 30 個營業日平均價：348.05 元

本案參考價格（取高者）：384.60 元

註：前述平均價均應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影響。

2. 市場法－市價法：由於威剛科技公司為上櫃公司，普通股具備公開且持續之市場交易價格，故本意見書列示評價基準日前最近 10、20、30、60、90 及 120 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作為市價法之各期觀察值。其中，最近 120 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部分涵蓋景氣明顯轉折前之歷史期間，故主要作為外部邊界參考；至最近 10 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雖較易受短期市場情緒及產業題材升溫影響，惟其與擬制定價日最為接近，且公司近期股價變動具有產業基本面支撐，故仍納入主要觀察區間，並與最近 20 日、30 日及 60 日觀察值併同研判。依前述資料，市價法各期觀察值介於新台幣 253.15 元至 422.95 元之間。

表 6-1 各觀察期間平均收盤價統計表

觀察期間	平均收盤價 (新台幣元)
最近 10 個營業日	422.95
最近 20 個營業日	370.58
最近 30 個營業日	348.05
最近 60 個營業日	320.39
最近 90 個營業日	276.31
最近 120 個營業日	253.15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之收盤價採簡單算術平均計算。

3. 市場法—可類比公司法（股價淨值比法）

依照威剛科技公司之距評價基準日最近期自結數(115 年 2 月 28 日)之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及期末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推算之每股淨值 90.47 元，採樣同業可類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計算之股價淨值比（P/B）作為比較參數，以評估威剛科技公司每股合理價格。以同業公司評價基準日 115 年 3 月 31 日（含）最近 10、20、30、60、90 及 120 個營業日收盤價作為採樣基準，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之股價淨值比資訊，計算威剛科技公司之每股合理參考價格如下：

表 6-2 股價淨值比法理論每股價格區間統計表

同業公司	各觀察期間平均收盤價計算之 P/B					
	近 10 日	近 20 日	近 30 日	近 60 日	近 90 日	近 120 日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87	4.37	4.85	4	4.31	2.67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2	3.15	4.43	3.42	3.29	1.93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1	2.72	3.13	2.79	3.4	2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2.8	1.3	1.34	1.22	1.28	1
股價淨值比中位數 (註 1)	4.77	2.94	3.78	3.11	3.35	1.97
115 年 2 月 28 日威剛 科技公司每股淨值 (單位：新台幣元)	90.47	90.47	90.47	90.47	90.47	90.47

同業公司	各觀察期間平均收盤價計算之 P/B					
	近 10 日	近 20 日	近 30 日	近 60 日	近 90 日	近 120 日
(註 2)						
理論價格區間 (單位：新台幣元)	431.54	265.98	341.98	281.36	303.07	178.23

註 1：為降低極端值對估值結果之影響，本表採各觀察期間可類比公司股價淨值比之中位數作為代表值。

註 2：本表所用每股淨值 90.47 元，係依標的公司 115 年 2 月 28 日自結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推算。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之股價淨值比資訊。

4. 流動性折價之考量

本案發行標的為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其轉讓受法定限制，與公開市場流通普通股之流動性存在差異。故本意見書就前述估算之每股股權價值，另行考量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本案採 20% 作為流動性折價率，相關分析請參見附表五。

5. 威剛科技公司股權價值評估之彙總

考量威剛科技公司為上櫃公司，其同一發行人公開市場價格可觀察性較高，故本意見書對市價法給予較高權重；股價淨值比法則作為輔助檢核。本會計師分別以前述市價法及可類比公司法（股價淨值比法）估算威剛科技公司每股普通股價值，並採市價法 80%、股價淨值比法 20% 之權重，形成各觀察期間之加權理論每股價值。

另考量本次發行標的為私募普通股，與公開流通普通股間存在流動性差異，故就加權後之理論每股價值，再按 20% 之流動性折價率進行調整，以形成折價後之每股參考價值。

依前述分析，威剛科技公司各觀察期間之加權理論每股價值及折價後每股參考價值如下：

表 6-3 威剛科技公司股權價值評估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元

觀察期間	近 10 日	近 20 日	近 30 日	近 60 日	近 90 日	近 120 日
市價法理論 每股價格	422.95	370.58	348.05	320.39	276.31	253.15
股價淨值比 法理論每股 價格	431.54	265.98	341.98	281.36	303.07	178.23
權重	80%/ 20%	80%/ 20%	80%/ 20%	80%/ 20%	80%/ 20%	80%/ 20%
加權理論每 股價值	424.67	349.66	346.84	312.58	281.66	238.17
缺乏流動性 折價率	20%	20%	20%	20%	20%	20%
考量流動性 折價後每股 股權價值	339.74	279.73	277.47	250.06	225.33	190.54

資料來源：本會計師計算整理。

6. 合理價格占參考價格之成數分析

本案以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評價基準日）為擬制定價日，參考價格為新台幣 384.60 元，並依本次董事會議案所示最低訂價成數七成試算，暫定私募價格為新台幣 269.22 元。

為利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股東分析本案擬議私募價格與合理價格區間之關係，本意見書另將考量流動性折價後每股股權價值換算為占參考價格之成數。以參考價格新台幣 384.60 元為基礎，依各觀察期間計算之考量流動性折價後每股股權價值介於新台幣 190.54 元至 339.74 元之間，占參考價格約 50%至 88%；前述區間係以全部觀察期間之最低值與最高值作為外部邊界。

惟就本案擬議私募價格之主要判斷，應著重各觀察期間價格與評價基準日之攸關性。最近 90 日及最近 120 日觀察值所涵蓋期間距離評價基準日較遠，其所反映之市場條件、產業景氣及投資人預期，與評價基準日時點已有差異，故對本次擬訂價格之直接參考性相對較低，

不宜作為主要判斷基礎。相較之下，最近 10 日至最近 60 日之觀察值較接近評價基準日，較能反映擬制定價日前之市場交易條件及價格資訊，故本意見書以最近 10 日至最近 60 日之觀察結果作為主要判斷基礎。

依此，主要觀察區間約介於新台幣 250.06 元至 339.74 元之間，占參考價格約 65%至 88%。暫定私募價格為新台幣 269.22 元，占參考價格 70%，位於主要觀察區間內之相對下緣，屬偏保守定價。於公司充分揭露產業景氣循環、短期股價波動、流動性折價及策略投資目的等前提下，自財務觀點觀之尚非顯失合理。

表 6-4 合理價格占參考價格之成數區間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占參考價格比率
全觀察區間 (近 10 日至近 120 日)	190.54~339.74	50%~88%
主要觀察區間 (近 10 日至近 60 日)	250.06~339.74	65%~88%
擬議私募價格 (若以七成試算)	269.22	70%

資料來源：本會計師分析整理。

註：主要觀察區間係基於價格與評價基準日之攸關性考量，以近 10 日至近 60 日觀察值作為主要判斷基礎；近 90 日及近 120 日觀察值因距離評價基準日較遠，對本次擬訂價格之直接參考性相對較低，故僅列為全觀察區間之外部邊界參考。

七、意見結論

綜上所述，本會計師係依據本意見書所載之委任內容、評價基準日、價值標準、價值前提、重大假設及限制條件，並綜合考量本案交易性質、公司特性、公開市場可得資訊及各評價方法之適用性與限制，就本案擬議私募普通股價格進行分析。

本會計師認為，威剛科技公司若以評價基準日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為擬制定價日，參考價格為新台幣 384.60 元，並依本次董事會議案所示最低訂價成數七成試算，暫定私募價格為新台幣 269.22 元。本案考量流動性折價後每股股權價值區間為新台幣 190.54 元至 339.74 元之間，前開區間係反映各觀察期間價格之整體分布，作為外部邊界參考。惟就本案擬議私募價格之主要判斷，應著重觀察期間價格與評價基準日之攸關性。考量最近 90 日及最近 120 日觀察值距離評價基準日較遠，其所反映之市場條件、產業景氣及投資人預期，與評價基準日時點已有差異，故本意見書以最近 10 日至最近 60 日之觀察結果作為主要判斷基礎；其主要觀察區間約介於新台幣 250.06 元至 339.74 元之間。暫定私募價格為新台幣 269.22 元，位於主要觀察區間內之相對下緣，屬偏保守定價。於公司充分揭露產業景氣循環、短期股價波動、流動性折價及策略投資目的等前提下，自財務觀點觀之尚非顯失合理。

惟最終訂價仍應以股東會決議之最低訂價成數、實際定價日之參考價格計算結果、應募人資格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後續應募人包含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則實際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八成，並應重新檢視本意見書於該等情形下之適用性。

附表一：本案資料來源清單

本附表係就本意見書形成意見所依據之主要資料來源、內容及用途彙整說明。

項次	資料來源	主要內容	主要用途
1	威剛科技公司提供之交易相關文件	本案私募普通股相關文件、董事會及股東會議案、定價依據、資金用途及主要條件	了解本案交易架構、交易目的及訂價形成基礎
2	威剛科技公司提供之公司基本資料及股權資料	公司簡介、股權結構、資本額、主要營運資訊	確認評價標的及發行公司基本狀況
3	威剛科技公司提供之財務資料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每股盈餘、每股淨值及其他必要財務資訊	作為股權價值分析之基礎
4	公開資訊觀測站	年報、財務報告、重大訊息、股東會資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交叉驗證公司資訊與蒐集公開財務資料
5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威剛科技公司股價、成交資訊、股利及相關市場資料	市價法分析計算
6	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資料	可類比公司股價、成交資訊及相關評價乘數資料	可類比公司法分析

項次	資料來源	主要內容	主要用途
7	可類比公司公開資料	可類比公司年報、公開說明書、公司網站及產品資訊	判斷可比性、確認服務內容、客戶型態及產業應用情境
8	相關法令及評價準則	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及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	確認本意見書之法令依據與作業規範
9	相關產業公開研究資料	Gartner, <i>Gartner Says Surging Memory Costs Will Reduce Global PC and Smartphone Shipments in 2026</i> (發佈日: 2026/2/26; 查詢日: 115/3/31); TrendForce, <i>Memory Price Outlook for 1Q26 Sharply Upgraded</i> (發佈日: 2026/2/2; 查詢日: 115/3/31); TrendForce, <i>AI server 需求支撐 2Q26 記憶體合約價格上行, CSP 藉長約鎖定供貨</i> (發佈日: 2026/3/31; 查詢日: 115/3/31); IDC, <i>Global Memory Shortage Crisis: Potential Impact on Smartphone and PC Markets in 2026</i> (發佈日: 2025/12/18; 查詢日: 115/3/29); IDC, <i>Higher ASPs, Lower Unit Volumes: How the Memory Crisis Is Reshaping the PC and Smartphone Outlook</i> (發佈日: 2026/2/26; 查詢日: 115/3/29); Omdia, <i>Semiconductor Market Surpasses \$830bn in 2025, Driven by AI Demand and Broad Segment Growth</i> (發佈日: 2026/3/18; 查詢日: 115/3/29); Micron 公開法說或投資人資料。	支持本案產業景氣急升、股價短期波動、不同觀察期間所反映市場情境差異,及市價法區間分層判斷之論述基礎

註：

1. 本附表僅列示本意見書主要資料來源及其類別，不逐一揭露工作底稿、內部分析表或其他非公開資料之明細。

2. 各項資料如屬公開資訊，其查詢日期以本會計師實際查詢日為準；
如屬公司提供資料，其提供日期以實際收受日為準。
3. 本附表所列資料來源，係供說明本意見書形成意見之基礎，不代表本會計師已對該等資料執行查核、核閱或其他確信程序。

附表二：重大假設及限制條件

一、 重大假設：

1. 本意見書所引用之威剛科技公司提供資料及公開可得資訊，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且足以作為本案評估之基礎；如嗣後證明有重大不實、遺漏或失真，則本意見書之結論可能因此受影響。
2. 威剛科技公司截至評價基準日止，除已揭露事項外，並無其他未揭露之重大訴訟、重大偶發負債、重大稅務爭議或重大法令違規事項足以影響其股權價值。
3. 威剛科技公司於評價基準日前後所發生之關係人交易及其他重大交易，均係依常規商業條件辦理，並無足以扭曲價值判斷之非常規安排。
4. 威剛科技公司於可合理預見期間內，將持續依既有營運模式經營，且無清算、停業、重大縮減營運或其他足以根本改變繼續經營前提之情事。
5. 評價基準日前後之國內外政經環境、產業發展、利率、匯率、資本市場及相關法令政策，除已反映於可得資訊者外，並無異常重大變動足以對本案評估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6. 本案所選取之可類比公司，雖於規模、產品組合及獲利波動上與威剛科技公司仍有差異，惟就其主要業務性質、客戶型態及產業應用情境及價值鏈位置而言，具足供市場法分析之可類比性。
7. 本案為私募普通股價格合理性意見書，本意見書之結論係以一般市場參與者觀點估算之公允價值為基礎，未將特定應募人專屬綜效、控制權利益、協同效益或其他投資人專屬利益，直接作為每股價格結論之基礎。
8. 本意見書對於股東會擬決議最低訂價成數為參考價格七成之分析，係以實際應募人於該等訂價條件下均非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為前提；如實際應募人包含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實際訂價應至少為參考價格八成，本意見書關於七成訂價之分析不得逕行適用。
9. 本意見書並以公司就本案私募之辦理前提、應募人規劃、資金用途、分次發行安排及相關揭露事項，最終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

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規定為前提。

10. 本意見書採用標的公司 115 年 2 月 28 日自結財務資料作為最近期每股淨值估值基礎，係假設自 115 年 2 月 28 日至 115 年 3 月 31 日間，未發生足以重大影響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期末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或每股淨值之事項；如有重大變動，應重新檢視股價淨值比法之估值結果。

二、 限制條件：

1. 本意見書係以評價基準日當時已可取得之資訊、事實及市場條件為基礎出具；嗣後如有任何事實、法令、交易條件或市場環境之變動，除另受委任外，本會計師並無更新、修正或重行出具意見書之義務。
2. 本會計師之工作範圍，僅限於就本案擬議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是否位於合理區間內表示意見，不包括對交易架構設計、交易條件協商、法律效果、稅務效果、會計處理、未來經營績效或投資報酬之保證或承諾。
3. 本意見書之出具目的並非對委任人提供之財務及非財務資料執行法定審計或確信業務。惟本會計師已依《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一號及《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之規定，對所採用資訊之合理性、適切性與一致性執行必要之分析與評估程序，並確信該等資訊足以作為形成本案公允價值結論之合理基礎。
4. 本意見書之結論，係基於本意見書所載價值標準、價值前提、評價方法、主要假設及限制條件而形成，應併同全文整體閱讀，不宜單獨摘錄、節錄或斷章引用。
5. 本意見書僅供威剛科技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法令規定之內部審議、申報及公告參考，不得作為其他目的之依據；非經本會計師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提供予第三人引用、轉載或依賴，惟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6. 本意見書不構成對本案交易之投資建議、表決建議或其他商業決策建議，亦不表示本案對任何特定股東、投資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個別利益結果。
7. 如本案後續私募條件、應募人資格、實際定價日、股權結構、重大財務資訊或其他影響價值判斷之事項發生重大變動，本會計師之結論可能因此受影響，應由委任人另行評估是否有重新委任出具意見之必要。
8. 本意見書所示合理區間及意見結論，係依本意見書所採評價方法、比較基礎、評價參數及專業判斷綜合形成，並非單一方法、單一參數或單一期間市場價格之直接對應結果，不宜單獨援引個別數值解讀。
9. 意見書僅就私募普通股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財務意見，不就本案得否以私募方式辦理、應募人資格、董事會及股東會議案是否具備完整法定記載事項或其他法律效果，單獨出具法律意見；如上開前提或議案內容有重大變動，應重新檢視或更新本意見書。

附表三：威剛科技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威剛科技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間	115 年 2 月 28 日 (自結數)	114 年 12 月 31 日 (查核數)	113 年 12 月 31 日 (查核數)	112 年 12 月 31 日 (查核數)
現金及約當現金	6,904,616	6,007,543	3,765,884	3,927,1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159,868	939,920	784,606	316,011
應收帳款淨額（含 關係人）	13,900,736	8,059,711	5,666,684	4,365,422
存貨	30,406,046	23,556,620	14,198,444	15,037,048
其他流動資產（含 預付、合約資產 等）	3,348,130	2,798,594	2,093,678	2,398,324
流動資產合計	55,719,396	41,362,388	26,509,296	26,043,961
透過損益/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6,479,114	6,506,701	4,743,002	1,400,84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3,611	4,438,761	4,034,483	4,114,106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12,188,115	12,042,947	10,611,309	10,056,361
無形資產	718,696	685,809	896,077	506,9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遞 延稅、保證金等）	3,975,317	3,858,000	2,889,227	2,527,528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364,853	27,532,218	23,174,098	18,605,811
資產總計	84,084,249	68,894,606	49,683,394	44,649,772
短期借款	20,006,385	12,506,016	7,946,902	10,260,211
應付短期票券	1,200,000	100,000	700,000	1,100,000
應付帳款	5,628,425	5,984,077	1,875,587	4,646,755

期 間	115 年 2 月 28 日 (自 結 數)	114 年 12 月 31 日 (查 核 數)	113 年 12 月 31 日 (查 核 數)	112 年 12 月 31 日 (查 核 數)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31,618	1,981,797	493,573	118,895
其他流動負債（一 年內到期長借、其 他應付）	4,200,957	3,962,161	2,875,148	1,905,779
流動負債合計	34,467,385	24,534,051	13,891,210	18,031,640
長期借款（含應付 公司債）	14,442,688	15,862,126	15,755,014	9,450,6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42,007	2,154,361	1,617,002	1,217,99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5,662	691,543	621,539	394,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280,357	18,708,030	17,993,555	11,063,270
負債總額	51,747,742	43,242,081	31,884,765	29,094,910
普通股股本	3,257,440	3,257,856	2,958,336	2,959,654
資本公積	9,061,273	8,951,384	7,396,236	7,364,360
保留盈餘	18,636,658	12,651,512	7,093,030	5,489,732
其他權益及庫藏股 票	(1,484,371)	(1,717,958)	(729,089)	(1,267,77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合計	29,471,000	23,142,794	16,718,513	14,545,973
非控制權益	2,865,507	2,509,731	1,080,116	1,008,889
權益總額	32,336,507	25,652,525	17,798,629	15,554,862
負債及權益合計	84,084,249	68,894,606	49,683,394	44,649,772

資料來源：115 年 1~2 月財務數字為標的公司所提供之自結數，112~114 年度各期間財務數字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資料來源為公開資訊觀測站。

2. 威剛科技公司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5 年 1~2 月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自結數)	(查核數)	(查核數)	(查核數)
營業收入淨額	15,565,361	53,087,430	40,178,516	33,684,782
營業成本	(6,495,210)	(38,321,223)	(31,428,345)	(28,026,847)
營業毛利	9,070,151	14,766,207	8,750,171	5,657,935
聯屬公司未實現銷貨 利益	(2,026)	(4,641)	0	0
營業毛利淨額	9,068,125	14,761,566	8,750,171	5,657,935
營業費用	(1,233,100)	(5,600,347)	(4,788,936)	(3,882,978)
推銷費用	(125,744)	(1,756,444)	(1,663,942)	(1,522,444)
管理費用	(1,001,105)	(2,977,828)	(2,341,434)	(1,768,563)
研究發展費用	(106,250)	(889,605)	(776,029)	(599,94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	0	23,530	(7,531)	7,970
營業利益	7,835,025	9,161,219	3,961,235	1,774,9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8,119	1,087,643	(179,946)	200,728
利息收入	42,008	270,479	149,616	142,071
其他收入	210,316	573,783	265,479	225,397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940	255,680	(216,737)	94,067
財務成本 (利息費用)	(155,773)	(678,691)	(944,497)	(635,470)
採用權益法之認列損 益	109,628	666,392	566,193	574,663
稅前淨利	8,113,144	10,248,862	3,781,289	1,975,685
所得稅費用	(1,837,837)	(2,618,563)	(936,721)	(481,410)
本期淨利	6,275,307	7,630,299	2,844,568	1,494,275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0	(370,386)	326,935	49,4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75,307	7,259,913	3,171,503	1,543,701
母公司業主淨利	5,997,668	7,292,607	2,707,490	1,409,388

資料來源：115 年 1~2 月財務數字為標的公司所提供之自結數，112~114 年度各期間財務數字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資料來源為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表四：可類比公司篩選及保留理由分析

本案於採用市場法時，係自國內上市櫃之記憶體模組、Flash/SSD、外接式儲存及相關儲存產品公司中，篩選與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產品線、品牌與通路模式、客戶型態、工業級儲存布局、財務資訊可得性及市場乘數可觀察性等面向較為接近者，作為可比較公司。考量威剛科技除 DRAM 模組外，亦經營 SSD、記憶卡、隨身碟、外接式儲存及工業級儲存等業務，市場上難有單一公司可與其產品組合完全一致對應，故本案採「核心產品組合、價值鏈位置及商業模式相近」而非「產品完全相同」之選樣原則。

依前述原則，本案先建立可比較公司母體，包括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2451）、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967）、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271）、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4973）、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5289）及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8299），再依產品線重疊度、品牌／通路模式、工業級儲存比重、控制 IC 比重、營運規模及市場乘數可觀察性等項目逐一評估。最終納入創見、十銓、宇瞻及廣穎為主要統計樣本；宜鼎及群聯雖具部分可比性，惟前者工業級及邊緣 AI 解決方案比重較高、後者以 NAND 控制 IC 與企業級方案為主，與威剛科技以品牌模組及終端儲存產品為核心之商業模式差異較大，故列為參考而不納入統計。

公司名稱	股票代號／市場別	主要產品或服務	保留理由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451	以自有品牌 Transcend 行銷全球，主要產品包括記憶體模組、固態硬碟、記憶卡、隨身碟、外接式硬碟及工業用儲存產品。	自有品牌記憶體及儲存產品線完整，兼具消費性與工業應用，與威剛科技之產品組合、品牌經營

公司名稱	股票代號／市場別	主要產品或服務	保留理由
			及通路模式均具高度相近性。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67	主要從事自有品牌記憶體模組、SSD、記憶卡、隨身碟、工規記憶儲存及電競記憶體產品之開發與銷售。	以自有品牌記憶體與 SSD 為核心，與威剛科技主要產品線高度重疊，並具工規儲存布局，可作為具代表性之可比較樣本。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71	主要提供記憶體模組、工業用 SSD、消費性數位儲存產品及物聯網整合應用等數位儲存解決方案。	同為記憶體模組及 SSD 廠商，且工業級儲存比重較高，可補強威剛科技於工控與工業應用市場之比較基礎。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4973	專注於自有品牌記憶體模組、SSD、隨身碟、記憶卡、外接式硬碟及工業用記憶體產品。	於消費性記憶體、SSD 及快閃儲存產品與威剛科技之重

公司名稱	股票代號／市場別	主要產品或服務	保留理由
			疊度高，且同樣採自有品牌與通路銷售模式，具相當可比較性。

註：

1. 本附表係就正文所載可類比公司之選樣理由作摘要說明，供閱讀者理解本案市場法樣本之選取基礎。
2. 資料來源：各可類比公司公開資訊、年報、公司網站及本意見書整理。

附表五：市場流通性折價（DLOM）研究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櫃公司，其普通股已有公開且持續之市場交易價格。本案擬發行標的為私募普通股，與公開流通普通股之主要差異，在於私募有價證券依法受轉讓限制，致其流動性低於公開市場流通股。因此，本附表所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係指私募普通股相對於公開流通普通股之流動性差異，而非將威剛科技公司視為未上市櫃公司後，對公司整體股權另行適用未上市公司折價。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人及購買人，除符合法定例外情形外，不得再行賣出。就本案私募普通股而言，持有人於一定期間內之處分彈性、潛在受讓人範圍及價格發現機制，均較公開市場流通股受限，故相較於威剛科技公司現行上櫃普通股，每股價值應適度反映流動性折價。

本意見書之基礎價值係由市場法一市價法及可類比公司法推估而得，該等方法原則上反映具市場流通性基礎之股權價值。為使估值結果與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實際流通條件相符，應再就法定轉讓限制作適當調整。此項調整係由公開流通股價值轉換為受限制私募股價值之必要步驟，並不構成重複折價。

就外部參考而言，DLOM 之衡量常見受限制股票研究、Pre-IPO 研究及選擇權模型等方法。就本案情境，受限制股票研究較具參考意義，因其比較基礎較接近公開流通股票與受轉讓限制股票之價格差異；Pre-IPO 研究所反映者常同時包含公司發展階段、上市預期及資訊不對稱等因素，與本案已為上櫃公司之情況並不完全相同；至於選擇權模型則可作為理論邊界參考，但對波動率、持有期間及處分假設相當敏感，不宜直接作為個案唯一依據。

就個案因素觀之，支持認列流動性折價之理由包括：一、本案發行標的為私募普通股，依法具有轉讓限制；二、持有人無法如公開流通股般即時於市場出售，將承擔等待成本與機會成本；三、限制期間內潛在買方範圍較公開市場為小，價格協商彈性亦較低。惟另一方面，本案發行人本身為上櫃公司，具有持續揭露義務及可觀

察之市場價格，資訊透明度與價格參考基礎均優於一般未上市櫃公司，故亦不宜採用過高之流動性折價率。

綜合受限制股票研究、Pre-IPO 研究及本案已上櫃、資訊透明度較高之個案因素後，本意見書以 15% 至 25% 作為本案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之合理參考範圍，並取其中位數 20% 作為基準折價率。選定 20% 之理由包括：

1. 本案發行標的為依法受轉讓限制之私募普通股，流動性顯著低於公開流通股；
2. 威剛科技為上櫃公司，公開市場價格具可觀察性，資訊透明度高於一般未上市櫃公司，故不宜採過高折價；
3. 本案評價基準日前股價受記憶體景氣快速上行影響而波動擴大，適度反映閉鎖期間風險具其必要性。

附件一：專家簡歷



岩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宏一會計師

■學歷

東吳大學會計系畢業
政治大學法律系碩士在職專班

■專業資格

中華民國會計師
企業評價師

吳宏一會計師曾任職於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現任岩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已逾 20 年會計師專業服務工作經驗。主要服務客戶經驗包含電信、鐵道運輸、媒體、能源、電子、生技及新創公司；吳宏一會計師主要專精領域如下：

- 一.財務報表及稅務簽證、稅務規劃、公司法、商法與各類稅務法規諮詢；
- 二.企業股權及無形資產評價；
- 三.公司舞弊案件財務檢查。

■經歷：

- 岩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淨零策略與永續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 前臺北市會計師公會法規委員會執行長

■參加專業組織：

-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
- 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會員
- 國際認證評價專家協會會員(IACVS)

■重要服務經驗：中華電信集團、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裕隆日產集團、新竹物流集團、台灣汽電集團、中華精測科技集團

■著作：

月旦會計實務研究月刊發表：

1. 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舉證責任分析【114/3】
2. 無面額股研析【113/6】
3. 亞太電信與遠傳電信合併案研析——111年度商訴字第 13 號判決【112/12】
4. 人頭董事於公司欠稅責任研析【112/08】
5. 泰山公司經營權爭奪案研析【112/07】
6. 專家出具價格意見書研析【112/05】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 人類別	被提名 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之 政府或法 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 立董事／理 由
董事	陳立白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學系研究所	雙隆科技董事長 勤茂科技總經理	威剛科技(股)公司 執行長 威剛智高(股)公司 董事長 威陸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艾克新匹機(股)公司 董事長 聯寶興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威龍文創(股)公司 董事長 兆興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運彩(股)公司 董事長 保達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威龍耀數位(股)公司 董事長 威銘創新(股)公司 董事長 加特福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麗臺生醫(股)公司 董事長 安瀚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博士旺創新(股)公司 副董事長 晶品餐飲(股)公司 董事 ADATA SEMICONDUCTOR PRIVATE LIMITED 董事長 ADATA HOLDINGS CO., LTD. 董事長 ADATA TECHNOLOGY HOLDINGS CO., LTD. 董事長 ADATA TECHNOLOGY (HK) CO., LTD. 董事長 ALWIN CO.,LTD 董事長	6,870,827	無	不適用

董事	陳玲娟	銘傳商專企業管理科	雙隆科技採購副總經理 勤茂科技採購副總經理	威剛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威測(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運彩(股)公司 董事 保達投資(股)公司 董事 集邦科技(股)公司 董事 ADATA TECHNOLOGY (U.S.A). CEO ADATA TECHNOLOGY B.V. 董事長 ADATA TECHNOLOGY (INDIA) 董事長 ADATA TECHNOLOGY (JAPAN) 董事長	8,478,352	無	不適用
董事	賴佳惠	淡江大學會計系	僑集業務部課長	威剛科技採購處長	101,305	保達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董事	周康記	美國明尼蘇達州 聖湯瑪士大學 國際企管碩士	康和證券金融集團董事長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 中心副總經理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上市交易部副理 淡江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博士旺創新(股)公司 董事長	0	保達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陳子鋁	美國西雅圖大學 MBA 企管碩士	同和有限公司董事長 喆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同和有限公司董事長 喆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無	是 (註)
獨立董事	胡耀仁	淡江大學機械系	京元電子總經理	匯華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蒸饗宴有限公司 董事長 瀚揚投資(股)公司 董事 傳承光電(股)公司 董事	0	無	否

獨立董事	花如彬	開明商職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課長 偉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偉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57,454	無	否
獨立董事	黃子芬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 臺大醫學系	雙和醫院神經外科主治醫師 偉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雙和醫院神經外科主治醫師	0	無	否
獨立董事	黃淑真	文化大學大眾傳播學系學士 台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遠雄集團 遠雄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副總	30,000	無	否

註：陳子鋁先生因其經驗極為豐富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經審查其資格符合，已列為第十屆獨立董事候選人。

董事(含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明細

職稱	戶名	兼任其他公司
董事	陳立白	威剛科技(股)公司 執行長 力肯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威剛智高(股)公司 董事長 威陸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艾克新匹機(股)公司 董事長 聯寶興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威龍文創(股)公司 董事長 兆興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運彩(股)公司 董事長 保達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威龍耀數位(股)公司 董事長 威銘創新(股)公司 董事長 加特福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麗臺生醫(股)公司 董事長 安瀚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博士旺創新(股)公司 副董事長 晶晶餐飲(股)公司 董事 ADATA SEMICONDUCTOR PRIVATE LIMITED 董事長 ADATA HOLDINGS CO., LTD. 董事長 ADATA TECHNOLOGY HOLDINGS CO., LTD. 董事長 ADATA TECHNOLOGY (HK) CO., LTD. 董事長 ALWIN CO.,LTD 董事長
董事	陳玲娟	威剛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威測(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運彩(股)公司 董事 保達投資(股)公司 董事 集邦科技(股)公司 董事 ADATA TECHNOLOGY (U.S.A). CEO ADATA TECHNOLOGY B.V. 董事長 ADATA TECHNOLOGY (INDIA)董事長 ADATA TECHNOLOGY (JAPAN)董事長

職稱	戶名	兼任其他公司
董事	賴佳惠	無
董事	周康記	博士旺創新(股)公司 董事長 中國探針(股)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威潤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獨立董事	陳子鋁	同和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喆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胡耀仁	匯華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蒸饗宴有限公司 董事長 瀚揚投資(股)公司 董事 傳承光電(股)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花如彬	偉成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浙江埃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蘇州嘉鴻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黃子芬	無
獨立董事	黃淑真	遠雄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副總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DATA TECHNOLOG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3．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4．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5．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6．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7．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8．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9．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0．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1．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2．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3．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5．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6．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7．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8．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19．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20．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21 · F 2 1 3 0 1 0 電器零售業。
- 22 · I Z 1 8 0 1 1 運動彩券代理業。
- 23 · I Z 1 8 0 2 1 運動彩券經銷業。
- 24 · F 1 0 8 0 3 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5 · F 2 0 8 0 3 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26 · F 6 0 1 0 1 0 智慧財產權業。
- 27 · I G 0 1 0 1 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28 · F 1 0 2 0 4 0 飲料批發業。
- 29 · F 1 0 2 1 7 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30 · F 1 0 3 0 1 0 飼料批發業。
- 31 · F 1 0 8 0 4 0 化粧品批發業。
- 32 · F 1 2 1 0 1 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33 · F 2 0 2 0 1 0 飼料零售業。
- 34 · F 2 0 3 0 1 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35 · F 2 0 8 0 4 0 化粧品零售業。
- 36 · F 2 2 1 0 1 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37 · I 1 0 1 0 9 0 食品顧問業。
- 38 · I G 0 2 0 1 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39 · A 1 0 1 0 2 0 農作物栽培業。
- 40 · A 1 0 1 0 3 0 特用作物栽培業。
- 41 · A 1 0 1 0 4 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 42 · A 1 0 1 0 5 0 花卉栽培業。
- 43 · A 1 0 2 0 2 0 農產品整理業。
- 44 · A 1 0 2 0 5 0 作物栽培服務業。
- 45 · A 1 9 9 9 9 0 其他農業。
- 46 · C 1 1 0 0 1 0 飲料製造業。
- 47 · C 1 9 9 9 9 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48 · C 8 0 2 1 0 0 化粧品製造業。
- 49 · F 1 0 7 0 7 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50 · F 1 0 7 0 8 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51 · F 2 0 7 0 7 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52・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53・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54・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55・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56・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57・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58・JE01010 租賃業。
- 59・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60・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61・J604010 聲音錄製及音樂發行業。
- 62・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63・I105010 藝術品諮詢顧問業。
- 64・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65・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66・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67・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68・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69・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70・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7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立分公司或工廠於國內外各地。

第 四 條：刪除。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整，分為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貳仟伍佰萬股，計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保留為認股權證可轉換股數，其餘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得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編號，加蓋本公司圖記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其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八條：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將股務事項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 第九條：刪除。
- 第十條：刪除。
- 第十一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十二條：股票經設定質權者，出質人及質權人應填蓋(質權設定通知書)，於質權設定後三日內送交本公司辦理登記，未為此項通知者，不得以其設質對抗本公司。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公司印妥之委託書載明授

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各款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主席簽名蓋章後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

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其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為主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及出席董事簽名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副執行長、事業部總經理及顧問若干人。

第 廿八 條：刪除。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 廿九 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三十 條：本公司股息之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第 卅一 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 卅二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上述員工酬勞中應提撥百分之十五至三十五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如尚有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卅二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而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 卅三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卅四 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請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卅五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 卅六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 (適用原則)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2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 3 條 (股東會議事手冊之編製及公告)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第 4 條 (股東會前提案之處理)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6 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7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7-1 條(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 8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9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10 條 (表決權數)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

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7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11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12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13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受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14條(議案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 7 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15 條(監票、計票、與表決票之保存)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6 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7 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 18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9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20 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21 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22 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 23 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

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 24 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 25 條(施行)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自第七屆起，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董事之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十一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325,744,048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不適用

二、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董事任期均為三年。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5 年 3 月 24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明細如下：

基準日：115 年 3 月 24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當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立白	5,447,210	2.04	6,870,827	2.16
董 事	陳玲娟	6,867,876	2.57	8,478,352	2.66
董 事	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淑靜	2,506,800	0.94	2,928,651	0.92
董 事	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佳惠	2,506,800	0.94	2,928,651	0.92
獨立董事	李聰榮	-	-	-	-
獨立董事	陳子鋆	-	-	-	-
獨立董事	胡耀仁	-	-	-	-
獨立董事	胡白莎	-	-	-	-
獨立董事	胡競英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4,821,886	5.55	18,277,830	5.74

註 1：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